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44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欣达	股票代码	002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和	林春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电话	0572-2619935	0572-2619936	
电子信箱	lzh@mizuda.net	lcn@mizuda.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732,353.05	432,525,342.17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0,958.59	6,675,401.59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50.62	5,631,479.23	-10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4,131.26	-22,475,997.12	8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22%	下降 0.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86,817,533.30	1,088,839,318.92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449,553.48	836,588,594.89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40.55%	43,807,545	35,575,000	质押	42,480,00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6.46%	6,977,273	0	质押	4,374,757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5.52%	5,965,000	3,015,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5,728,909	0	质押	5,384,598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质押	3,000,000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白继红	境内自然人	1.05%	1,132,445	0	质押	601,145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40,502	0		
潘玉根	境内自然人	0.74%	803,353	542,5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705,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潘玉根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岭松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2,302,29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是采购面料进行印染后销售，属于纺织工业中的印染子行业。印染作为纺织服装产业链中间环节，为下游服装制造企业提供面料。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亿元，较上年同期4.33亿元减少了0.7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666.4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营业利润631.33万元略有增加；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1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67.54万元下降了1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100.62%，每股收益为0.05元。

印染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优势行业，但也是高污染高能耗的行业。随着美丽中国建设脚步的加快，宏观政策对印染行业的限制主要体现在节能减排的要求和行业准入门槛的逐步提高。2015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正式实施将进一步迫使资金实力较弱、生产技术落后、环保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退出竞争，从而为行业龙头企业和高端厂商腾出市场空间，加快行业由分散结构向中心大企业集中。

2015年，作为印染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认为其主营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利用自有资金积极实施了前次非公开发行文件中所披露的各项发展举措，集中资源拟做优做强印染业务：（1）剥离了盈利状况不佳的业务环节，集中资源做优做强印染主业；（2）积极开展高端印染业务；（3）开拓棉纱贸易，自行采购生产坯布的棉纱；（4）加大对冷堆、液流印染工艺的投入；（5）加大研发支出；（6）加大环保支出等。2015年，公司通过上述举措改善了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亦积极实施上述各项举措，但是，由于2016年以来印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较大。

上市公司认为如果仅围绕印染行业开展经营，难以通过现有主业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无法给予全体股东良好稳定的业绩回报。经过深度调研，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将集团内优质资产旺能环保置入上市公司，重新优化产业布局。2016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事项，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从传统行业转型进入环保领域，迅速提高盈利水平。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二次反馈回复审核阶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此次调整，本报告期“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将增加411,917.70元，“营业利润”科目金额将增加411,917.7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将减少411,917.70元。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勇

2017 年 8 月 23 日